**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國籍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生身分別 | | | □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其他： | | | | | | |
| 就學情形 | 107學年度設籍學校(**108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級  108學年度設籍學校  年級 | | | | | | | 申請  期程 | | 108學年度第1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08學年度第1學期即為108.08.01～109.01.31；108學年度第2學期即為109.02.01～109.07.31，以此類推。 | | |
| 專長類別 |  | | | | | | | 課程類別 | |  | | |
|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 學生  戶籍  地址 | |  | | | | 參與實驗教育等相關  紀錄 | | □初次參加  □續辦  □曾於縣/市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 | |
| 是否已有手足參加實驗教育　□是（姓名：　　　　　　、 ）　□否  ※若參加實驗教育手足有二人以上，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是：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  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 | | | | | | | | | |
| 申請  人基  本資料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與學生關係 | |  | 簽名 | |  | | |
| 經歷 |  | | | | | | | 學歷 | |  | | |
| 現職 | |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  □通訊(訪視)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訪視電話 | | (家用電話)  (手 機) | | | |
| E-mail: | |  | | | |
| 面談 | 申請人或家長**可以**選擇於計畫審查時參加或不參加面談(可自由選擇)：  □參加 □不參加  備註：  ※審查面談內容，主要是邀請申請人就學生的申請計畫內容，於審議當日至會議作說明，可表達個人意見或補充計畫內容，以維護申請人權益，故請自行參酌是否於審議申請計畫當日進行面談。  ※勾選同意面談者，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由申請人於108年4月16日至30日或10月17至31日，將本表正本（不含其他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設籍學校。  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實質審議程序。  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  四、除本表正本1式1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 | | | | | | | | | | | |
| 申請應備  資料 | 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  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WORD檔A4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  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  (二)實驗教育之目的  (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六)預期成效(包含計畫整體目的之達成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之呈述)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1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1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 | | | | | | | | | | | |

**桃園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國籍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生身分別 | | | □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其他： | | | | | | |
| 就學情形 | 1.107學年度就讀學校(無則免填)  學校名稱： 　　　　　　 　 　年級  2.108學年度學籍(擇一填寫)  □與學校合作（設籍於學校）：  學校名稱： 　　　 　　　　 　年級  □不與學校合作，設籍於本府教育局：  就讀 年級  □高中  □高職科別： 　(應附選課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二) | | | | | | | 申請  期程 | | 108學年度第1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08學年度第1學期即為108.08.01～109.01.31；108學年度第2學期即為109.02.01～109.07.31，以此類推。 | | |
| 專長類別 |  | | | | | | | 課程  類別 | |  | | |
|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 學生  戶籍  地址 | |  | | | | 參與實驗教育等相關  紀錄 | | □初次參加  □續辦  □曾於縣/市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 | |
| 是否已有手足參加實驗教育　□是（姓名：　　　　　　、 ）　□否  ※若參加實驗教育手足有二人以上，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是：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  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 | | | | | | | | | |
| 申請  人基  本資料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與學生關係 | |  | 簽名 | |  | | |
| 經歷 |  | | | | | | | 學歷 | |  | | |
| 現職 | |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  □通訊(訪視)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訪視電話 | | (家用電話)  (手 機) | | | |
| E-mail: | |  | | | |
| 面談 | 申請人或家長**可以**選擇於計畫審查時參加或不參加面談(可自由選擇)：  □參加 □不參加  備註：  ※審查面談內容，主要是邀請申請人就學生的申請計畫內容，於審議當日至會議作說明，可表達個人意見或補充計畫內容，以維護申請人權益，故請自行參酌是否於審議申請計畫當日進行面談。  ※勾選同意面談者，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由申請人於108年4月16日至30日或10月17至31日，將本表正本（不含其他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受理單位如下：   (一)「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送達合作學校教務處。  (二)「不與學校合作者」、「4月份申請高一之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及「與非本市轄屬  高中職合作者」：送達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輔導室。   1.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進行實質審議程序。 2. 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 3. 除本表正本1式1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 | | | | | | | | | | | |
| 申請應備  資料 | 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  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含學生父母雙方戶籍資料、身分證字號等，以利免學費家戶所得財稅查調)、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WORD檔A4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  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  (二)實驗教育之目的  (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合作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六)預期成效(包含計畫整體目的之達成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之呈述)  **(七)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已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得擬訂與學校合作之計畫，經學校審核後，與學校進行合作，其合作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參考如附件一)：**  （一）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二）成績之評量。  （三）校內活動之參與。  （四）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等事項。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1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1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 | | | | | | | | | | | |

**附件一：合作計畫參考格式**

**（實驗計畫名稱）**

|  |
| --- |
| 桃園市108學年度第 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名稱)**合作計畫書** |

**合作計畫期間：** 108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自\_\_\_\_學年度起至今共計\_\_\_\_年**

**課程所屬類型： 高中； 高職( 科)**

**申請學生:\_\_\_\_\_\_\_\_\_\_\_\_**

**學生108學年度就讀年級:\_\_\_\_\_\_\_\_\_\_\_\_**

**申請家長:\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1. 合作計畫摘要表…………………00
2. 合作計畫內文 …………………00
3. 合作計畫檢核表 ………………00

**壹、**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學情形 | □已入學（就讀學校校名： ）  □未入學 | | | | | | | 年級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住址 | |  | | | | 聯絡電話 | (O)  (H) |
|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學年度第 學期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
| **申請**  **人基**  **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O)  (H) |
| 學歷 |  | | | | 經歷 |  | | | |
| 現職 |  | | | | 與學生關係 | |  | 簽章 |  |
| **合 作 學 校**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校內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 | **實驗教育計畫未通過項目** | | | | | | |
| □ 通過合作計畫申請  □ 未通過合作計畫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 | | □課程教學之實施  □學習成績之評量  □校內活動之參與  □學雜費收取協議  □其他事項\_\_\_\_\_\_ | | | | | | |
|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貳、學校合作計畫書內文**

**一、實驗教育項目**

**二、合作師資**

**三、經費收取（學校收取費用項目）**

**四、提供資源 (學校提供資源項目，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五、預期成效**

**參、合作計畫檢核表**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6條規定，個人申請與學校合作計畫應詳載學校與個人雙方達成合作的權利義務關係，敘明兩造已經達成共識下，同意合作實驗教育計畫。為有效協助學校與個人合作計畫權責敘明清楚，故請雙方於完成合作計畫書後檢附合作計畫檢索表1份 **(如下合作計畫檢核表) 。**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檢核說明** | **檢核**  **確認** |
| 一 | 學生學籍管理 | 是否敘明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確認在籍事實。 | 是□  否□ |
| 二 | 學習活動安排 | 是否敘明依報局核定之申請書及與學校合作計畫書實施，與校方達成學習科目及學分認定方式。 | 是□  否□ |
| 三 | 學習參與管理 | 是否敘明學生返校參與定期評量與出席活動項目，若無法出席定期評量其補考與成績計算的方式。 | 是□  否□ |
| 四 | 出席生活管理 | 是否敘明學生到校上課、考試或出席活動等，其作息、服裝儀容符合學校規定。 | 是□  否□ |
| 五 | 學期成績評量 | 1. 是否敘明參與或不參與定期考察及日常考察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時的補考重修等。 2. 是否敘明學生評量成績方式，成績列入或不列入學校比序、繁星推薦及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依據。 | 是□  否□ |
| 六 | 參加各項競賽 | 是否敘明由學校指派參加或自行報名參加校內外競賽的規定，如演講、體育、才藝等。 | 是□  否□ |
| 七 | 學生畢業條件 | 是否敘明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6條規定：「…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是□  否□ |
| 八 | 提供升學協助 | 是否敘明協助學生參加模擬考、學測及指考等各項升學考試報名試務作業及升學分發作業。 | 是□  否□ |
| 九 | 繳交相關費用 | 是否敘明需要繳交費用項目，如書籍費(若有領書)、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 | 是□  否□ |
| 十 | 備註 | 1. 是否敘明若申請變更合作計畫，包括科目或實行方式等，衍生成績評量及相關權益受損由學生或校方負責。 2. 其他未盡事項\_\_\_\_\_\_\_\_\_\_\_\_\_\_\_\_\_\_\_\_\_ | 是□  否□ |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

**合作計畫學校代表人：**

**附件二： 高職○○科課程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類別** | **學校開課**  **(資料來源：學校名稱+科別名稱)**  **(例如：治平高中餐飲管理科)** | | | | |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 | | | **說明** |
| **一**  **般**  **科**  **目** |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 **高一(學分)** | **高二(學分)** | **高三(學分)** | **三年累計** | **高一(學分)** | **高二(學分)** | **高三(學分)** | **三年累計** | **1.選擇理由：**  **2.不選理由：**  **3.新增課程的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專**  **業**  **科**  **目** |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 **高一(學分)** | **高二(學分)** | **高三(學分)** | **三年累計** | **高一(學分)** | **高二(學分)** | **高三(學分)** | **三年累計** | **1.選擇理由：**  **2.不選理由：**  **3.新增課程的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符比率** | **學校開課** |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課學分比例** | **說明** |
| **一**  **般**  **科**  **目** | **學分** | **學分** | **％**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課學分比例計算方式:  1.一般科目比例=實驗教育一般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一般科目學分數)  2.專業科目比例=實驗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專業科目學分數)  **備註：專業科目比例至少達50%以上。** |
| **專**  **業**  **科**  **目** | **學分** | **學分** | **％**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申請作業流程圖**

申請方式說明：

1.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成年之學生本人於每年4月16日至30日或10月17日至31日提出申請。

2.檢附文件：

(1)申請書。

(2)學生戶籍資料影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3)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市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於每年2月底前公告

戶籍位在桃園市且有意申請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國中小：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學生設籍學校受理申請。

2.高中職：

(1)**不與學校合作者(含4月份申請之高一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倘高一新生於放榜確定合作學校，應由合作學校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

(2)**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含學校合作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合作學校受理申請。

(3)**擬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於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應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予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否

5月7日或11月7日前學校召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

通知15日內補正

是

退請修正

通知計畫書有疑義之申請人補正，補正後另案再列入審議

發文結案

教育局召開審議會審議

不通過

已補正

通過

每學年辦理訪視，請家長事先完成自評表，續由訪視委員進行電話訪談、實地訪視或專案訪視等。

發文通知申請人及設籍學校審議結果

訪視與輔導

違反

實驗教育

停止實驗

追蹤輔導3個月

個人實驗教育者於每學年度提出；另每學年由教育局辦理成果發表暨研討會

學習狀況報告書/成果報告書繳交

申請續辦、畢（修）業

結案

**桃園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撰寫規定**

108年2月修訂

一、申請「桃園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成年之學生本人於108年4月16日至4月30日或10月17日至10月31日間提出申請，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屬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學生設籍學校受理申請。

（二)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

1. **不與學校合作者(含4月份申請之高一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倘高一新生於放榜確定合作學校，應由合作學校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

2. **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含學校合作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合作學校受理申請。

3. **擬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於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應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予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二、文件規範內容

（一）申請書各欄位請填妥。

（二）實驗教育計畫

1.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2.實驗教育目的。

3.實驗教育方式。

4.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5.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

6.預期成效。

（三）格式：A4 直式橫書，編頁碼。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1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1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連結網址：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參與實驗教育相關紀錄：　□初次申請之團體 □續辦之團體 | | | | | | | | |
| 實驗教  育名稱 |  | 實驗教育期程 | | | 108學年度第1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08學年度第1學期即為108.08.01～109.01.31；108學年度第2學期即為109.02.01～109.07.31，以此類推。 | | 連絡資料 | (O)  (H)  手機：  電子郵件： |
| 申請人 |  | 性別 | | | □男 □女 | | 身分證 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學歷 | | |  | | 經 歷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現 職 |  |
| 申請人簽名 |  | | ※團體申請人或家長應於計畫審查時面談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1條規定，屬團體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就審查內容陳述意見。  ※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屆時請出席面談。 | | | | | |
| 實驗教育  場所地址  (訪視地址)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 性別 | | □男 □女 | | 連絡資料 | (O)  (H)  手機：  電子郵件： | |
| **學生人數資料** | 學生總人數：共 \_\_\_\_ 人。（敘明在各教育階段別學生之人數）  國民小學階段：共\_\_\_\_人。(含1年級學生\_\_\_人；2年級學生\_\_\_人；3年級學生\_\_\_人；  4年級學生\_\_\_人；5年級學生\_\_\_人；6年級學生\_\_\_人。)  國民中學階段：共\_\_\_\_人。(含7年級學生\_\_\_人；8年級學生\_\_\_人；9年級學生\_\_\_人。) | | | | | | | | |
| **備註** | 一、團體擬欲設籍學校(以同一學校為原則)：  二、是否已先行與擬欲設籍學校聯繫：□是 □否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5條規定，參與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團體實驗教育申請人可考量教學、距離及資源等尋覓擬設籍學校，惟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通過後，係由本府教育局指定設籍學校，另案函文相關事宜。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於108年4月16日至4月30日或10月17日至10月31日間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併同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各1式1份交由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實質審議程序。  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  四、除本表、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1式1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 | | | | | | | |
| **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  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學生名冊。  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WORD檔A4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  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  (二)實驗教育之目的。  (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六)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七)教學場地文件。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D5使用類組之文件。  2.場地使用同意書。  3.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  (八)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九)預期成效。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1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1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 | | | | | | | |

**附件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參與學生名冊**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學情形」請依學生「參與紀錄」填寫方式如下：  一、初次參與者  (一)107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如為108學年度國小新生則免填)。  (二)108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戶籍學區學校或就讀之私立學校，請勿填寫擬欲申請之團體設籍學校。  二、賡續參與者  (一)107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教育局指定團體設籍學校。  (二)108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戶籍學區學校或就讀之私立學校，請勿填寫擬欲申請之團體設籍學校。 | | | | | | | | | | |
| **1**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賡續參與 | 就學情形 | 107學年度設籍學校(108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 班  108學年度設籍學校  年 班 | | | | | 年級 | (請填108學年度就讀年級)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其他：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是：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 住址 | 戶籍： | | | | 聯絡電話 | (O)  (H) |
| 通訊： | | | |
|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至 學年度 第 學期 | | | | | | | | |
| **2**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賡續參與 | 就學情形 | 107學年度設籍學校(108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 班  108學年度設籍學校  年 班 | | | | | 年級 | (請填108學年度就讀年級)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其他：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是：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 住址 | 戶籍： | | | | 聯絡電話 | (O)  (H) |
| 通訊： | | | |
|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至 學年度 第 學期 | | | | | | | | |
| **3**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賡續參與 | 就學情形 | 107學年度設籍學校(108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 班  108學年度設籍學校  年 班 | | | | | 年級 | (請填108學年度就讀年級)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其他：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是：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 住址 | 戶籍： | | | | 聯絡電話 | (O)  (H) |
| 通訊： | | | |
|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至 學年度 第 學期 | | | | | | | | |
| **4**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賡續參與 | 就學情形 | 107學年度設籍學校(108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 班  108學年度設籍學校  年 班 | | | | | 年級 | (請填108學年度就讀年級)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其他：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是：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 住址 | 戶籍： | | | | 聯絡電話 | (O)  (H) |
| 通訊： | | | |
|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至 學年度 第 學期 | | | |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團體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每位參與學生家長均需填寫)**

立同意書人 、　　　　，同意本人子女　　　　　\_\_\_\_\_\_\_\_申請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參加由 主持之團體實驗教育，期間為

108學年度第1學期至　　　　學年度 第 學期

此致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立書人：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參與實驗教育相關紀錄：　□初次申請之團體 □續辦之團體 | | | | | | | | | | |
| 實驗教  育名稱 |  | 實驗教育期程 | | | 108學年度第1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08學年度第1學期即為108.08.01～109.01.31；108學年度第2學期即為109.02.01～109.07.31，以此類推。 | | | 連絡資料 | | (O)  (H)  手機：  電子郵件： |
| 申請人 |  | 性別 | | | □男 □女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 學歷 | | |  | | | 經 歷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現 職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團體申請人或家長應於計畫審查時面談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1條規定，屬團體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就審查內容陳述意見。  ※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屆時請出席面談。 | | | | | | |
|  | 實驗教育  場所地址  (訪視地址)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 | 性別 | | | □男 □女 | 連絡資料 | | (O)  (H)  手機：  電子郵件： | |
| **學生人數資料**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學生人數共\_\_\_人  (含10年級(高一)學生\_\_\_人，11年級(高二)學生\_\_\_人，12年級(高三)學生\_\_\_人) | | | | | | | | | | |
| **備註** | 課程所屬類型： 高中； 高職( 科) (應附選課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三)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於108年4月16日至4月30日或10月17日至10月31日間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併同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1式1份交由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實質審議程序。  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  四、除本表、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1式1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 | | | | | | | | | |
| **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  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學生名冊。  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WORD檔A4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  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  (二)實驗教育之目的。  (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六)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七)教學場地文件。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D5使用類組之文件。  2.場地使用同意書。  3.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  (八)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九)預期成效。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1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1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 | | | | | | | | | |

**附件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參與學生名冊**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前一學年就學情形 | 107學年度就學情形（請擇一填寫）  □就讀於 國/高中 年 班  □　　　　（縣/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其他（請說明原因） | | | | | | | | 本學年  申請年級 | | (請填108學年度就讀年級)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其他：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是：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 | | | | | | | | |
| 家長或  監護人 |  | 住址 | 戶籍： | | | | | 聯絡電話 | | (O)  (H) | |
| 通訊： | | | | |
|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至 學年度 第 學期 | | | | | | | | | | |
| **2**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前一學年就學情形 | 107學年度就學情形（請擇一填寫）  □就讀於 國/高中 年 班  □　　　　（縣/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其他（請說明原因） | | | | | | | 本學年  申請年級 | | (請填108學年度就讀年級) |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其他：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是：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 | | | | | | | | |
| 家長或  監護人 |  | 住址 | 戶籍： | | | | | 聯絡電話 | | (O)  (H) | |
| 通訊： | | | | |
|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至 學年度 第 學期 | | | | | | | | | | |
| **3**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前一學年就學情形 | 107學年度就學情形（請擇一填寫）  □就讀於 國/高中 年 班  □　　　　（縣/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其他（請說明原因） | | | | | | | 本學年  申請年級 | | (請填108學年度就讀年級) |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其他：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是：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 | | | | | | | | |
| 家長或  監護人 |  | 住址 | 戶籍： | | | | | 聯絡電話 | | (O)  (H) | |
| 通訊： | | | | |
|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至 學年度 第 學期 | | | | | | | | | | |
| **4**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前一學年就學情形 | 107學年度就學情形（請擇一填寫）  □就讀於 國/高中 年 班  □　　　　（縣/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其他（請說明原因） | | | | | | | 本學年  申請年級 | | (請填108學年度就讀年級) |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其他：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是：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 | | | | | | | | |
| 家長或  監護人 |  | 住址 | 戶籍： | | | | | 聯絡電話 | | (O)  (H) | |
| 通訊： | | | | |
|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至 學年度 第 學期 | | | | | |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團體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每位參與學生家長均需填寫)**

立同意書人 、　　　　，同意本人子女　　　　　\_\_\_\_\_\_\_\_申請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參加由 主持之團體實驗教育，期間為

108學年度第1學期至　　　　學年度 第 學期

此致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立書人：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職○○科課程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類別** | **學校開課**  **(資料來源：學校名稱+科別名稱)**  **(例如：治平高中餐飲管理科)** | | | | |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 | | | **說明** |
| **一**  **般**  **科**  **目** |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 **高一(學分)** | **高二(學分)** | **高三(學分)** | **三年累計** | **高一(學分)** | **高二(學分)** | **高三(學分)** | **三年累計** | **1.選擇理由：**  **2.不選理由：**  **3.新增課程的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專**  **業**  **科**  **目** |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 **高一(學分)** | **高二(學分)** | **高三(學分)** | **三年累計** | **高一(學分)** | **高二(學分)** | **高三(學分)** | **三年累計** | **1.選擇理由：**  **2.不選理由：**  **3.新增課程的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符比率** | **學校開課** |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課學分比例** | **說明** |
| **一**  **般**  **科**  **目** | **學分** | **學分** | **％**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課學分比例計算方式:  1.一般科目比例=實驗教育一般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一般科目學分數)  2.專業科目比例=實驗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專業科目學分數)  **備註：專業科目比例至少達50%以上。** |
| **專**  **業**  **科**  **目** | **學分** | **學分** | **％** |